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赣04民终104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云,男,198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住安徽省寿县堰口镇十字路村杨元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2198408283611。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立俸,北京颐合中鸿(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九江市强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南义镇南兴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64D857R。

法定代表人:冯顶冠,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万军,男,汉族,1986年2月8日生,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和路129号喜迎门38栋1单元1303室,身份证号341126198602081237,系公司经理,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罗国显，男，198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壮族，广西凤山县人，住广西凤山县砦牙乡拉英村拉长屯 40 号，公民身份号码 452727198210112837。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涂岩，男，1994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住安徽省寿县丰庄镇五里村窑厂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9403081118。

上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公司）、上诉人赵云因与被上诉人九江市强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子物流公司）、罗国显、涂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2020）赣 0481 民初 217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庭询。上诉民生租赁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上诉人赵云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立俸、被上诉人强子物流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万军到庭参加了庭询。被上诉人罗国显、涂岩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民生租赁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1、赵云向上诉民生租赁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811013.10 元及逾期罚息、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赵云向上诉民生租赁公司支付留购价 200 元；3、赵云向上诉民生租赁公司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12000 元；4、上诉民生租赁公司对被上诉人强子物流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上诉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被上诉人罗国显和被

上诉人涂岩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四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错误的将上诉人收回租赁物的行为认定为解除合同的表现。无论从诉讼主张上还是事实上，上诉人均未有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上诉人在诉讼请求中未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选择，即全部未付租金与解除合同二选一。上诉人已明确作出选择，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收回租赁物系上诉人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的救济措施，暂时中止承租人使用车辆，承租人纠正违约行为后即可恢复使用，并未有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2、上诉人已授权其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2000 元，该笔律师费应作为上诉人实际产生的费用。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系上诉人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诉人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上诉人已授权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由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代理上诉人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以及支付律师费。3、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主张对被上诉人一九江市强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上诉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具有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

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七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先的抵押权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一人时，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可以以其抵押权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以上解释均说明抵押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一致时，并不会导致该案抵押担保无效。

上诉人赵云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上诉人应支付被上诉人的租金 77979.68 元。事实与理由：1、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中已查明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了首付租金 96000 元、履约风险金 86400 元、租金 158042 元，共计 340442 元。但在判决时并未将首付租金 96000 元、履约风险金 86400 元计入以扣减租金，显然遗漏了事项。2、涉案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被上诉人收回租赁物解除了合同。合同解除后，上诉人已支付的首付租金 96000 元、履约风险金 86400 元应当返还或抵扣租金。3、一审判决查明，上诉人应付被上诉人的租金为 418421.68 元。而上诉人已实际支付给被上诉人的租金、履约风险金为 340442 元，尚欠的租金应为 77979.68 元。

赵云针对民生租赁公司上诉的答辩意见，1、民生租赁公司要求赵云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认定按照赵云实际使用租赁物的期间来计付租金是符合事实，认定

正确，民生租赁公司主张未实际产生期间的租金缺乏事实依据。2、民生租赁公司主张赔付涉案的律师费没有证据予以支持。3、民生租赁公司主张其对涉案的车辆具有优先受偿权缺乏法律依据。

民生租赁公司针对赵云上诉的答辩意见，1、关于首付租金，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本案首付租金并未支付给民生租赁公司，本案合同非买卖合同，是融资租赁合同。民生租赁公司向赵云支付的款项，是扣除了首期款，首期款按照合同第三条第1.1项规定，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等。民生金融公司在扣除首期款后剩余的款项为承租人赵云提供融资便利。从另外一方面租金计算方式可以看出，本案的租金计算方式是民生金融公司向赵云支付的款项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加一部分利息，平均分摊到24期。因此民生金融公司不应向承租人赵云返还首期款。2、关于履约风险金，根据本案主合同第三条1.3.1的规定，承租人按照约定缴纳履约风险金，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履约风险金退还承租人，或者由承租人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多余部分返还承租人。本案合同如果继续履行，履约风险金可用于冲抵剩余未付租金。若合同因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形，导致解除合同，履约风险金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不予返还给承租人。综上，上诉人赵云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被上诉人强子物流公司陈述，案涉车辆的产权，民生公司派员已经将案涉车辆的产权，从强子物流公司过户至民生公司名下。

被上诉人罗国显、涂岩未到庭、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民生租赁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 811013.1 元及逾期罚息 206132.97 元，共计 1017146.07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62202.62 元（逾期租金×20%）；3、判令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200 元；4、判令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因追讨债务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强子物流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罗国显、涂岩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 年 1 月 25 日，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出租人）与被告赵云（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一份，主要内容为，第一条对承租人特别提示条款……5. 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逐日计算利息……第二条租赁物件 1. 租赁物件购买 1.2 承租人在此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1.3 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

其他款项……2、租赁物件交付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销售商按“购车合同”的约定将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后，承租人应将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见《租赁物交接单》）给出租人，以代替现实交付，承租人在《租赁物交接单》等相关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是出租人已向承租人履行约定租赁物的凭证，承租人在该等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表明出租人不可撤销地无异议地接收了租赁物。同时视为出租人已将车辆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交付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两项交付同时完成，所交付的车辆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3、租赁物的所有权 3.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已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第三条首期款、租金、税款 1、首期款 1.1 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和其他应收费用……2、租金……2.4：承租人需为逾期偿还租金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计算……第四条保证为确保承租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范围：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给债务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

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资产管理费、保险费、风险金等费用）、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租金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受侵害或损失……第五条违约行为和违约救济……2.2 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出租人支付逾期罚息……2.3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措施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收车所产生的费用、由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其他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与租赁设备处理价款的差额。……。2.4.4 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并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第七条合同生效：1. ……。2. 承租人、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承租人签字、出租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保证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签字之日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出租人加盖了民生租赁公司公章及万晓芳私人印章，承租人赵云签字并按指印，保证人罗国显、涂岩签字并按指印。作为该合同附件一的《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的租赁物清单中载明：品牌为华菱牌，1、公告型号为 AH5310GFL0L5，车辆识别码（车架号）

为 LZ5R2CE5XHB023228, 发动机号为 117J13285, 2、公告型号为 AH5310GFL0L5, 车辆识别码(车架号)为 LZ5R2CE5XHB023229, 发动机号为 117J13280, 赵云作为签收人在该验收单上签字并按指印。作为该合同附件二的《租赁支付表》中载明: 租赁名称: 粉罐车, 型号: AH5310GFL0L5, 品牌: 华菱牌, 数量: 1 (台), 车架编号: LZ5R2CE5XHB023228, 发动机号: 117J13285, 租赁物总价: 488640 (元), 首付款: 48000 (元), 融资期限: 24 (个月), 每期租金 20181.11 (元), 履约风险金 43200 (元), 起租日: 2018.1.25, 留购价: 100 (元), 每月还款日: 25 号。租赁名称: 粉罐车, 型号: AH5310GFL0L5, 品牌: 华菱牌, 数量: 1 (台), 车架编号: LZ5R2CE5XHB023229, 发动机号: 117J13280, 租赁物总价: 488640 (元), 首付款: 48000 (元), 融资期限: 24 (个月), 每期租金 20181.11 (元), 履约风险金 43200 (元), 起租日: 2018.1.25, 留购价: 100 (元), 每月还款日: 25 号。赵云在承租人确认栏签字并按指印。上述车辆价款共计 977280 元。

2018 年 1 月 25 日, 以民生租赁公司为甲方 (出租人), 强子物流公司为乙方 (挂靠公司), 赵云为丙方 (承租人), 三方就丙方向甲方融资购车及丙方将车辆挂靠乙方签订《三方挂靠协议书》一份, 协议主要内容为: 1. 丙方向甲方融资购车, 并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18-01-0991-H-001-ZY 的《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购买本协议附件一所列车辆。2. 乙、丙双方对《融资租赁合同》中车辆的所有权归属予以认可, 乙、丙双方确认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在任何情况下对车辆的所

有权不持任何异议。3. 上述车辆系丙方向甲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得，丙方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只拥有使用权。4. 上述车辆由丙方挂靠乙方运营，因此车辆登记证和发票抬头为乙方，但是乙方确认为名义登记人，实际所有权人为甲方。5. 上述车辆在丙方挂靠乙方运营期间所产生的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6.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加盖了民生租赁公司的公章和万晓芳的私人印章，乙方加盖了强子物流公司的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冯顶冠签字，丙方由赵云签字并按指印。同日，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抵押权人、甲方）与被告强子物流公司（抵押人、乙方）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一份，主要内容有，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车辆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作为上述合同甲方债权的履行担保……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加盖了民生租赁公司公章及万晓芳的私人印章，乙方加盖了强子物流公司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冯顶冠签字。同日，被告赵云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一份，要求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车价款扣除已代收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等共计 182400 元后的剩余款项共计 794880 元支付至销售商指定账户（抚州市新瑞然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原告于当日将该款项转至销售商指定账户。

型号为 AH5310GFL0L5，车架编号为 LZ5R2CE5XHB023228，发动机号为 117J13285 的重型罐式货车在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了机动车登记,登记的车辆牌号为赣 GE0077;型号为 AH5310GFL0L5,车架编号为 LZ5R2CE5XHB023229,发动机号为 117J13280 的重型罐式货车在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了机动车登记,登记的车辆牌号为赣 GE0755。2018 年 2 月 28 日,上述车辆在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赵云向原告支付了首付租金 96000 元、履约风险金 86400 元,租金 158042 元,共计 340442 元,具体支付租金情况如下:2018 年 2 月 27 日支付 10182 元、9800 元、199.11 元、0.89 元,2018 年 3 月 1 日支付 2200 元,2018 年 3 月 16 日支付 18000 元、200 元;2018 年 4 月 11 日支付 178.89 元、20181.11 元,2018 年 5 月 11 日支付 9818.89 元、20181.11 元,2018 年 6 月 11 日支付 10125.37 元、20181.11 元、10093.52 元,2018 年 7 月 2 日支付 1700 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支付 1612.41 元、8387.59 元,2018 年 11 月 2 日支付 15000 元。被告罗国显、涂岩未依照约定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被告强子物流公司未履行抵押担保义务。原告自认涉案车辆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被其收回。

另查明,原告系依法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

一审法院认为,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赵云之间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该纠纷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赵云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民

生租赁公司与强子物流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购买并向被告赵云交付租赁物的义务，被告赵云理应按照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按期支付租金，但被告赵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足额支付租金，在向原告民生租赁公司支付了三期的足额租金后开始逾期支付租金，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在被告未及时还款造成违约后，于2018年12月6日收回了租赁物，致使涉案车辆无法实现运营目的，合同实质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故其收回租赁物的行为实际上是解除合同的表现，现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请求被告赵云支付全部租金的实质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两者相抵触，故对于原告民生租赁公司要求被告赵云支付全部租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双方约定，承租人构成违约，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并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被告赵云的违约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被告赵云应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关于租金，被告赵云应当支付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前的到期未付租金，即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2月6日之间的租金共计418421.68元

$(40362.22 \text{ 元} \times 10 + 14799.48 \text{ 元})$ ，未付租金额认定为
 $418421.68 \text{ 元} - 158042 \text{ 元} (\text{已付租金}) = 260379.68 \text{ 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及逾期罚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出租人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同时约定了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并约定了相应的计算方式，但二者均属于违约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现原告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后才主张权利，放任了损失扩大，且其一并主张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两项之和明显高于原告实际遭受的损失，应予以调整，综合考虑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守约方的可得利益等因素，一审法院调整为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以当期逾期租金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计算标准，从实际逾期当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赵云支付留购价 200 元的问题。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并支付留购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因约定的条件未成就，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留购款 200 元的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的诉请，根据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的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叶松等九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其案件委托代理人，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12000 元，因原告未能

提供证据证实该代理费系因本案实际支出的费用，故对原告此项诉请，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罗国显、涂岩对被告赵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根据本案的相关证据，被告罗国显、涂岩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保证人处签字，约定由被告罗国显、涂岩对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明确约定了被告罗国显、涂岩作为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限，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既符合合同的约定，也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罗国显、涂岩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云追偿。

关于抵押权问题，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本案中，涉案的2辆车只是挂靠、登记在被告强子物流公司名下，并为原告办理了抵押登记，但根据合同约定涉案车辆的实际所有人为原告民生租赁公司，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与被告强子物流公司签订的机动车抵押合同及输的抵押登记并不具有债务担保的属性，故原告民生租赁公司主张对其所有的车辆实现抵押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没有法律根据和事实依据，对此不予支持。被告罗国显、涂岩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放弃抗辩权利。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赵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付租金 260379.68 元及逾期罚息、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以当期逾期租金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计算标准,从实际逾期当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罗国显、涂岩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罗国显、涂岩清偿后,有权向被告赵云追偿。三、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395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赵云负担 3980 元,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974 元。

二审期间,上诉民生租赁公司提交支付 12000 元律师费的网上银行转账交易凭证;证明民生租赁公司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支付了 1.2 万元本案律师代理费。经当庭质证,上诉民生租赁公司提交的支付 1.2 万元律师代理费与其在一审中提交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授权委托书能够相互印证,予以采信。

二审补充查明,民生租赁公司因本案支出律师代理费 12000 元。民生租赁公司已将案涉租赁车辆产权从被上诉人强子物流公司名下转移登记至民生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二审查明其他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1、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是否事实解除。2、赵云应否承担民生租赁公司主张的律师代理费。3、赵云支付的首付租金 96000 元、履约风险金 86400 元是否应冲抵欠付租金。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问题，民生租赁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回案涉租赁车辆，并将案涉租赁车辆产权从被上诉人强子物流公司名下转移登记至民生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名下。故双方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且承租人赵云对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不持异议，故一审判决认定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已事实解除，并无不当。民生租赁公司要求赵云支付合同全部租金，无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民生租赁公司已收回案涉租赁车辆并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其再主张对租赁车辆的抵押权、留购价，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对此部分处理正确，予以维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问题，因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应承担出租人因追索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本案承租人赵云逾期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应承担民生租赁公司为此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民生租赁公司在二审期间提供了支付 12000 元律师费的网上银行转账交易凭证证实了本案律师代理费已实际支付，故民生租赁公司该项上诉请求，有合同和事实依据，予以支持。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问题，首期租金问题，经查，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对首期租金和租金作出了明确约定：承租人应按照

约定缴纳首期租金 96000 元，融资租赁物交付后，首期租金不予退还；融资租赁租金是指承租人按照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出租人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为每月 40362.22 元，共计 24 个月。本案中，承租人赵云交付的首期租金 96000 元，在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时，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不予退还。故赵云主张首期租金应冲抵欠付的分期租金，与合同约定不符，不予支持。

履约风险金问题，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出租人收取的履约风险金不予退还。”该款性质属履约保证金，承租人赵云逾期支付租金，构成违约，赵云主张将履约风险金冲抵欠付租金，与合同约定不符，不予采纳。一审判决对赵云欠付的租金数额认定正确，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赵云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上诉民生租赁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2020）赣 0481 民初 217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二、撤销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2020）赣 0481 民初 217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赵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2000 元；

四、驳回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395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5980 元（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12032 元，赵云预交 3948 元），合计 34934 元，由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7467 元，上诉人赵云承担 17467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 庐

审 判 员 郑 敏 红

审 判 员 曹 琛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 雨 泉

